

领导批示：

内部参阅

智库成果要报

(第156期)

中共宁夏区委宣传部

2025年6月3日

〔第七批宁夏新型智库课题阶段性研究成果〕

宁夏矿产资源高效统筹开发利用机制研究

.....卢正国

宁夏矿产资源高效统筹开发利用机制研究

宁夏是西北地区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，更是肩负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重要任务。本报告立足宁夏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和面临的形势，充分挖掘矿产资源潜力，提出矿产资源高效统筹开发利用的系统性优化路径。通过构建“多尺度勘查—智能化开发—全周期治理”体系，强化资源战略保障能力；持续推行资源分级利用与矿山数字化改造，淘汰落后产能；完善绿色矿山分类标准，实施贺兰山等重点区域“开采修复一体化”工程，以技术创新驱动矿业生态化转型，旨在将矿产资源优势转化为支撑先行区建设的绿色发展动能，实现生态保护与经济协同共进。

一、宁夏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

（一）矿产资源种类丰富，部分资源禀赋优势明显。宁夏已发现各类矿产49种（含亚矿种），占全国已发现矿种（173种）的28.32%，可供开采的有22种。全区已查明资源量的44种矿产中（能源矿产3种、非金属矿产33种、金属矿产8种），有13种保有资源量排名居于全国前10位。以煤炭为主，次为建材非金属矿产，油气和金属矿产较少。煤炭、石膏、石灰岩等沉积型矿产是宁夏的优势矿产，煤炭保有资源量（327亿吨）居全国第10位，石膏居全国第3位，冶金用石灰岩居全国第1位。全

区固体矿产矿区共 359 处，其中煤炭矿区 122 处、非金属矿区 207 处、金属矿区 30 处。

（二）矿产资源开发结构不断优化，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有效提升。自治区通过有序清退区内矿业权，实施矿业权总量管控和矿产资源优化整合措施，全区采矿权数量从 482 个压减至 323 个，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效率显著提升，实现减量幅度达 33%。矿产资源开发结构得到优化，大、中型煤矿占比由 2015 年的 38% 提升至 2020 年的 80%，非煤大中型矿山占比由 13% 提高到 55%，全区矿山“数量多、规模小、分布散”的局面得到明显改善，矿山布局更趋合理，结构更加优化。井工、露天煤矿平均开采回采率分别为 81%、97%，非煤矿种回采率达到 93%，选矿回收率达到 89%，综合利用率大于 80%。石膏、石灰岩、岩盐等非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式向集约化转变，开发基地初具规模，产业链不断完善。全区矿业发展逐步走上规模化、集约化轨道。

（三）绿色矿山建设有力推进，矿山生态修复成效明显。自治区全面推进绿色勘查、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，绿色矿山建设成效明显。全区累计建成绿色矿山 34 家，持证在产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的比例提升至 30% 以上，其中 13 家矿山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。严格落实生态优先战略，矿业绿色发展持续推进。通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矿业权清查调整，全区已完成 14 个自然保护区内及外围 94 家矿业权清退。黄河、贺

兰山、六盘山、罗山生态保护修复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综合治理成效明显，夯实了先行区建设的绿色基底。制定出台宁夏煤矿、非金属矿、砂石土矿、水泥用灰岩矿绿色矿山建设规范，从矿区环境、资源开采方式等方面规范绿色矿山建设，其中盐池县被自然资源部确定为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，形成了一批可借鉴、可复制的经验做法，为构建全区绿色矿业发展格局奠定基础。

（四）深入开展地质调查勘查，资源保障能力持续增强。“十三五”期间，全区累计投入资金1.4亿元，共实施煤炭、煤层气、石膏等矿产勘查项目61个，查明7处大中型固体矿产地和1处煤层气成矿区。“十四五”以来，共组织实施四批、42个矿产资源勘查项目，投入经费近3亿元。吸引社会资本积极投入地质勘查，开发利用步伐明显加快。通过制定《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方案（2021-2030）》，谋划项目239个，为实现优质靶区数量和优质资源储量双重突破奠定基础。全面推进净采矿权出让，从调整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等方面提出具体举措，实行全部矿种“净矿”出让。宁东煤田开发利用的宁东能源化工基地，是西北唯一的产值超过千亿元的化工园区。盐池县已经成为西北乃至全国单体最大的石膏开采、矿石深加工为一体的产业基地，为宁夏社会经济发展、能源产业和工业转型提供了资源保障。

二、宁夏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存在的问题

（一）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力度不足，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不

够。部分资源开发力度仍不能满足经济增长需求，供需矛盾加剧，如全区每年仍有30%煤炭需要从外地调拨。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来看：一是基础地质调查和综合研究工作投入不足，可供进一步矿产勘查的优势靶区明显不足，1:5万区域地质调查等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覆盖率较低，制约了自治区矿产资源保障和可持续发展。二是地质找矿空间相对缩小。国家“三区三线”划定和确定后，贺兰山区域等成矿好的区域被纳入生态管控区，一些地质勘查项目无法实施。虽然也有相应的政策支持，但是多部门协调工作存在较大难度。三是地质找矿激励机制不健全，地勘单位的保障水平较低，市场创收不稳定，重大地质科技项目资金支持不足。

（二）矿产资源高效利用水平不足，资源节约集约水平不够。从矿产资源高效利用水平来看：一是虽然部分煤矿开采回收率接近95%，但是仍有40%煤矿的开采回收率在80%以下，全区煤矿开采回收率为81.88%，仅与全国平均水平持平（80%）。部分煤矿矿井水的利用率在20%以下，远远低于国家平均水平（79.3%）。二是煤化工产业缺乏核心竞争力。现代煤化工产业链短、附加值低、产品结构单一，总体上以基础原材料为主，处于产业链前端，高效益、高附加值的终端化工产品开发力度不够，集群化发展不足，整体竞争力不强，同质化竞争严重，部分行业产能过剩潜在风险显现。同时，矿山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不足，信息化、智能化水平还需提高，科技创

新支撑不足，缺乏关键核心技术，人才和技术储备跟不上后续发展需要。

（三）绿色矿山建设仍需发力，矿业绿色发展新格局尚未形成。从绿色矿山建设来看：一是绿色勘查预算无法落实。由于国家尚未出台绿色勘查预算国家标准，地方出台相应标准又无依据，从而在实施绿色勘查工作中，相关费用无法落实到项目预算，制约绿色勘查实施。二是部分非煤矿山仍存在矿产开发利用方式粗放，资源利用率低等问题并未得到有效解决。部分矿山企业违反矿产资源法规定，非法越界开采行为多发，严重破坏自然生态。三是矿山开采中落实“边开采边治理”要求不力，矿山开发利用方案普遍未落到实处。部分中小企业对开采破坏生态环境重视不够，矿业权延续审批工作中审核把关不严，生态修复治理工作推进迟缓。

三、宁夏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政策建议

（一）增强资源战略保障能力，夯实矿产勘查基础体系。一是完善资源调查与地质勘查体系。结合成矿地质条件，聚焦重点矿种与找矿前景良好的区域，持续推进1:5万区域地质、综合地质调查和地球化学测量，全面查清资源“家底”。围绕煤炭、石膏、石灰岩等优势矿产，加快构建覆盖浅层—深层、地表—地下的多尺度找矿格局，为产业发展提供资源支撑。二是优化勘查投入机制和区块设置方式。既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，优先支持国家急需和自治区重点保障矿种，也要充分激发社会

资本参与积极性，完善风险勘查补偿机制。严格落实“一区一主体”原则，科学划设勘查规划区块，引导资源向优势区域集中，形成勘查投入与产业布局的良性互动。三是强化管理创新与技术集成应用。依托“宁夏矿政综合监管平台”，加强对探矿权人信用和投入的动态监管，推动实现“网上监管、实时预警、全程留痕”的闭环管理。鼓励地勘单位与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，推动智能遥感探测、深部钻探等新技术在重点矿区的规模化应用，提升找矿精度和效率。

（二）推动资源开发方式转型，系统提升节约集约利用水平。一是提升矿产资源利用效率。针对煤炭、石灰岩、石膏等矿种开发中存在的“粗采细用”现象，应健全“优质优用、分级利用、梯级利用”制度体系，推动大中型矿山根据资源赋存条件优化开采方式。同步提升选矿回收率、共伴生矿产利用率与“三废”资源化水平，逐步淘汰“高投入、低产出”型落后产能。二是完善矿山开发准入与规划制度。科学划定开采规划区块，严格执行“一区一主体”“大矿大开”政策，防止“一矿多开”“大矿小开”等低效利用行为。积极压减小散乱矿山存量，引导资源、技术、资金向重点开采区和优势企业集聚，推动形成“集中布局—规模开采—清洁利用”的现代化矿业格局。三是强化绿色技术赋能与政策激励。推动矿山企业构建数字化管控平台，应用物联网、大数据等技术提升能效管控与环境治理水平。自治区应探索建立“资源节约综合效益”评估机制，

发挥财政资金、绿色信贷、税收减免等多元政策合力，调动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的主动性。

（三）以绿色转型为牵引，加快构建现代矿业生态体系。一是建立更加科学完备的绿色矿山标准体系。在现有规范基础上，进一步细化矿种分类标准，强化生态修复、污染防控、资源利用效率等指标的约束性和可操作性。将绿色矿山建设纳入行业准入、年度考核和奖惩机制，形成推动企业主动创建的制度闭环。二是突出生态修复的全过程治理思维。支持在规划、设计、建设、运营、闭坑等阶段同步嵌入生态保护要求，特别是在贺兰山、六盘山等重点生态区推进“矿山复绿—土地复垦—生境重构”一体化修复工程。建立健全“谁破坏、谁修复”的生态责任追溯机制，提升生态治理的系统性与权威性。三是强化绿色技术的应用推广。加快建设智慧矿山，推广绿色采选、智能运输、尾矿资源化等先进技术。鼓励企业建设碳足迹监测与碳减排评估系统，推动矿业领域节能降碳与数字赋能双轮驱动。

本文系第七批宁夏新型智库课题“建立宁夏矿产资源高效统筹开发利用机制研究”阶段性成果。

（执笔人：宁夏驻京办 卢正国）

请将领导同志的批示反馈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理论处 联系电话：6669518

呈送：自治区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，自治区
高级人民法院院长，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。

印发：各市、县（区）党委，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。

共印 40 份